

國學小叢書

春秋三傳

方孝岳著

春秋三傳學

三傳之學何休杜預范寧所明。久成條貫。後人補苴罅漏。張皇幽邈。得失互見。未有折衷。茲皆不論。志從其溯。然三家之中。惟杜預尤爲守之篤而據之堅。其集解釋例。無一字非出自丘明。蓋經緯傳之本文而論貫之。曾無幾微溢量之言。何休所作。雖總集家法。會通天人。而稱引諸義。實多公羊本文之所未具。嘲辭之釀。職此之由。不然。以邵公之精顥。方當懸諸日月矣。范寧以三傳殊說。擇善而從。下開唐宋之風。過此以往。百家馳騖。更孰是妙傳本義者乎。今所講習。亦非能折衷。第卽竊師杜預篤守傳文之法。經緯三傳本文以說春秋。大義條例。字字必出於傳。大氏於左傳全取助於杜氏之解。於公穀取助何氏范氏而芟去何氏離文託義之虛辭與夫一切譏緯非常之說。以及徐彥孔穎達楊士勛之疏。亦皆取其言之切近明顯足以助通注家之文義者。至於唐宋以後諸儒解說。固皆爲深造博趣者之所必資。而始學則可遼緩。卽兩漢先師。如公羊之董。穀梁之劉。左傳之劉賈服虔諸家之書或存或軼。以及有他一義可徵一言可採者。則清代諸家纂輯三傳家法之書已極美備。而杜何范氏於諸先師之說亦本有融裁。故茲亦不暇廣駁。姑先守文於三傳。奉予以應母。而於一家羣從之言。則稍後焉。

第一章 三傳所言春秋原書之性質與魯春秋

左傳謂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故君子貴之。則知古時史官守邦典以正事。秉史法以載書。而在位王公大人又皆能自範於禮義。使史法得伸。故其聳善抑惡。足以樹風聲垂永久。此春秋之足貴。由來已舊。非始於孔子。請詳言之。

左傳昭公三十一年。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杜預春秋序引此語。謂周德既衰上之始不能使春秋昭明。

蓋如周官所載。冢宰旣掌建邦之六典八法八則八柄以佐王治邦國馭百官。而大史內史等又復掌之。以迎受其治職文書而考政事。所謂抱其圖法者是也。是大史之屬乃天下國聞邦獻之總匯。而其序事也。亦遂皆裁之以舊典禮經以爲憲章。諸侯亦各有國史。其職大略視是。

杜預春秋序曰。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又謂左傳所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

惟周官百職但舉其綱。至於成事品式之詳。不能盡載。故史職記注之詳例不見於周官書中。

孔穎達杜預春秋序疏謂杜以左傳所發凡言例是周公之禮經。今案周禮竟無凡例。爲當禮外別自有凡。爲當凡在禮內。今者所據。禮內有凡。知者。案周禮大宰職於八法之內有官成官法。鄭衆注云。官成者謂官府之有成事品式。官法者謂職所主之法度。然則此凡者是史

官之策書成事法式也。

然一世大法。周公所定。當時官典官常職事品式。頒封侯國。俾有遵守。則事所必然。是故魯有伯禽所受備物典策之賜。晉有唐叔所受之法度。而魯春秋之足以備見周禮。與晉有太史能秉筆執法書趙盾之弑君。齊有直筆之史。身殉崔杼之亂。楚申叔時言教太子以春秋使聳善而抑惡。晉司馬侯言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而因稱羊舌肸之習春秋。此皆足證諸侯各國秉守策書禮經。累世未有失墜。管仲所謂德刑禮義無國不記。孟子所謂晉乘楚檮杌魯春秋其實則一。公羊家所謂百二十國寶書。皆是其說也。

杜預春秋序曰。諸侯亦各有國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孔穎達疏之曰。杜知是舊典禮經者。左傳於隱七年書名例云謂之禮經。十一年不告例云不書於策。明書於策必有常禮。韓子所見而說之即是周之舊典。制禮作樂。周公所爲。明策書禮經亦周公所制。正謂五十發凡是周公舊制也。必知史官所記有周公舊制者。以聖人所爲。動皆有法。以爲立官記事。豈得全無憲章。定四年傳稱祝宗卜史。備物典策以賜伯禽。典策則史官記事之法也。又曰。國之有史在於前代。非獨周公立法史始有章。而杜指言周公垂法者。以三代異物。節文不同。周公必因其常文而作以正其變者。非是盡變其常也。但以一世大典。周公所定。故春秋之義史必主於常法而以周公正

之。

昭公二十九年左傳。晉鑄刑鼎。仲尼曰。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按唐叔所受之法度。自含有官府百職事之法度。史職之法式亦自在其中。故宣二年左傳載晉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乎。我之懷矣。自貽伊感。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云云。此所謂書法不隱之法。乃實有其義例條則而非空言。大史所以責趙盾者。蓋卽本此素所秉守之義例。此孔子所以歎爲古之良史。蓋嘉此晉史猶能守舊史策書之不爲義例時勢所屈。而趙盾所爲爲法受惡者。亦自是屈於史書之義例。而非屈於太史一人之虛議。孔子所謂越境乃免者。亦自是據史書義例而究論之也。

襄公二十五年左傳。齊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旣書矣。乃還。杜預注曰。傳言齊有直史。崔杼之罪所以聞。

孔穎達春秋序疏引國語曰。外傳晉語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云教之春秋。按晉語原文曰。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樂夫。對曰。臨下之樂

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也。公曰何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爲。（韋昭注曰爲行也）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韋昭注曰。春秋紀人事之善惡而目以天時謂之春秋。周史之法也。時孔子未作春秋）。乃召叔向使傳太子彪。又按楚語原文曰。莊王使士亹傳太子箴。辭曰。臣不才。無能益焉。王卒使傳之。問於申叔時。申叔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下又接云教之世教之詩教之故志教之訓典云云。

僖公七年左傳。管仲言於齊侯曰。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按此言亦足明各國更策考鑒德刑禮義秉例森嚴。自皆有受於王室而通守其義例也。

公羊疏卷一云昔孔子使子夏等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以其世世可傳保以爲戒。故曰寶書也。

要之。此各國春秋之所以足貴。固由於史官能守法以記事。然亦必當世王公在位。皆能躬自表率。爲人倫龜鑑。平日行事皆能受禮義之裁制。能聽史官申其史法。著其褒貶以垂戒於將來。其有過失。或至冒犯大不韙之人。亦不得掩蓋以求名。必如此然後春秋之道始可大明。若趙盾許世子止之流。即是上之人能使春秋昭明者。周德雖衰。此風未泯。史官之良與公卿大夫之賢者。固往往有焉。

昭公三十一年左傳君子曰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

名章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孔穎達杜預春秋序疏釋之曰。賢德之人在天子諸侯之位能使春秋褒貶勸戒昭明。周德既衰。主掌之官已失其守。在上之人又非賢聖。故不能使春秋褒貶勸戒昭明。據此。春秋之昭明。乃史官與在位者交相爲之者也。周德既衰。固已不見此盛。然偶有一二良史如南董者一二賢在位如趙盾許世子止者。仍是能使春秋昭明之人。

左傳所記趙盾爲法受惡之事已見前注。許世子止事公羊左傳皆載其父悼公飲止所進藥而卒之事。至此事之書法。則穀梁傳言之最明。昭公十九年春秋經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穀梁傳曰。日弑。正卒也。正卒。則止不弑也。不弑而曰弑。責止也。(傳下文曰許世子不知嘗藥。)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廸。哭泣歎飴粥。嗌不客粒。未踰年而死。故君子卽止自責而責之也。(范寧注。就其有自責心故備禮以責之。)據此。許世子在當時引罪自責。自比弑君。春秋書此。亦是許世子所願爲法受惡者矣。

惟諸侯各國。要自以魯爲最禮文備物。以周公之誼。所受典策憲章自尤詳備。所謂備物典策者卽此之謂。是故韓宣子見魯春秋謂周禮盡在魯。而魯春秋記注之可貴。雖至定哀之世。而國外之人猶有以掛名簡末爲欣羨者。如石尙欲書春秋是也。

韓宣子事見前。

定公十四年春秋經天王使石尙來歸賑。穀梁傳曰。石尙欲書春秋。(范寧注。欲著名於春秋)諫曰。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請行賑。云云。此是石尙欲借事通名俾其名字見於魯春秋也。鍾文烝穀梁補注序曰。魯之春秋魯所獨也。魯所獨者王禮所在。其史法較諸國爲備。故石尙欲書春秋。當時以爲重。近人柯劭忞春秋穀梁傳補注亦引左傳韓宣子之言以注此傳謂石尙欲書名於魯史。魯史者承周公遺制。所謂周禮在魯。

第二章 孔子作春秋與二傳之明孔

惟良史究不多見。於是此亂世之史。不脩之春秋。褒貶失詞。法戒不著。事所恆有。而世衰道危。又極於定哀之際。孔子慨焉制作。五經既定。感於西狩獲麟之異。以爲撥亂世反諸正莫近乎春秋。於是復脩此經。選理典籍。始隱終哀。絕筆獲麟。制定賞善罰惡之義。冀後世可以永法。此孔子作春秋之緣起。獨見於公羊傳者。

春秋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公羊傳曰。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爲爲獲麟大之也。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何休解詁云。當春秋時。天下散亂。不當至而至。故爲異。)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

道窮矣。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遠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曷爲爲春秋。(何休解詁云。據以定作五經。徐彥疏云。君子謂孔子。曷爲今日始爲春秋乎。嫌其大晚於諸典之後。何氏以爲孔子領緣五經皆在獲麟之前。故言此。何氏知然者。正以論語云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撥亂世。(何休解詁云。撥猶治也。)反諸正。莫近諸春秋。(阮元公羊注疏校勘記云。浦鏗云。詩序及爾雅序疏引何注有莫近猶莫過之也。疑今本脫。徐彥疏云。孔子選理典籍欲爲撥亂之道。以爲春秋者賞善罰惡之事。若欲治世反歸於正道。莫近於春秋之義。乃作春秋矣。)則未知其爲是歟。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歟。未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徐彥疏云。制作春秋之義謂制春秋之中賞善罰惡之義也。)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徐彥疏云。君子謂孔子所以作春秋者亦樂此春秋之道可以永法故也。)案何休解詁於上傳莫近諸春秋下。曾引獲麟之後天下血書魯端門以趣孔聖作法之事。謂孔子因推天命作撥亂之法預授漢云云。識緯之言。可弗深考。學者於此但得感麟而作之說可也。

何休公羊解詁序謂孔子春秋本據亂而作。徐彥疏云。取隱公以下故曰據亂而作。謂據亂世之史而爲春秋也。

春秋莊公七年星隕如雨。公羊傳云。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隕如

雨。

春秋昭公十有二年春齊高優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公羊傳云。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其詞則丘有罪焉耳。何休解詁解之曰唯齊桓晉文會。能以德優劣國大小相次序。非齊桓晉文。則如主會者爲之。須優劣大小相越。不改更信史也。其貶絕譏刺之辭有所失者。是丘之罪。按何氏此說卽謂孔子修春秋於舊史事實皆不改。至舊史之中譏刺貶絕之辭有所失者。則引爲己責。必加筆削也。以此知亂世春秋在孔子未脩之時於譏刺貶絕之詞固多有所失也。

杜預左傳序所云感麟而作。所感而起。卽所以爲終。義亦相同。而范寧序穀梁則以爲旣作春秋然後麟至。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於斯年。此自異也。

杜預春秋左氏傳序曰。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絕筆於獲麟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

范寧春秋穀梁傳序曰。孔子脩春秋。先王之道旣弘。麟感而來應。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於斯年。

至於加減筆削。祖述堯舜以來憲章法物。近據周公所垂經國之制。因時通變於二百四十年中之策書舊章。裁自聖心。以成一經之通體。雖因舊而增損。要之全是孔子之書。左傳所云非聖人

孰能修之。是其說也。公穀固是發明聖心。而丘明之傳亦未嘗不是專釋孔子春秋。其發凡言例。起新舊。發大義。皆是撮通舊典禮經之文。會歸聖心裁成之例。於孔子所爲鎔舊鑄新以成通體者。蓋詳哉其言之矣。此杜預所云丘明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何休所云傳春秋者非一。范寧所云凡傳皆以通經爲主者也。

上引公羊哀十四年傳明孔子春秋作旨。謂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歟。

杜預左傳序謂丘明所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孔穎達疏曰。國之有史在於前代。非獨周公立法史始有章。而指言周公垂法者。以三代異物節文不同。周公必因其常文而作以正其變者。)

左氏成公十四年傳曰。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杜預春秋釋例終篇曰。丘明之傳有稱周禮以正常者。諸稱凡以發例是也。有明經所立新意者。諸顯義例而不稱凡者是也。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諸凡雖是周公之舊典。丘明撮其體義約以爲言。非純寫故典之文。蓋據古文覆逆而見之。此邱明會意之微。至丘明之爲傳。所以釋仲尼春秋。春秋皆因舊史之策書。義之所在則時加增損。或仍舊史之無。亦或改舊史之有。雖因舊文。亦是仲尼之書也。丘明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也。

何休公羊解詁序曰。傳春秋者非一。徐彥疏曰。舊云傳春秋者非一者。謂本出孔子而傳五

家。故云非一。

范寧穀梁傳序曰。凡傳以通經爲主。

若夫經以至常爲理而三傳乃各殊致。此乃有所從言之異路耳。丘明身爲國史。躬覽載籍。爲經作傳。未必孔子面親授受而使爲之。公穀受於子夏以來累世口傳之義。著竹帛時題其親師。而非本師所自作。觀公穀傳中每有一經之下並存兩說。或口義傳疑依違其辭者。知年久損真。非盡無有。而大體固森然完密也。觀丘明之傳或先經。或後經。或依經。或錯經。或有經無傳。或無經有傳。廣攬載籍。枝葉扶疏。與公穀依經受義者顯然不同。則知丘明白竭其力以翼孔經。非皆面受所得。而大體固盡明孔之要文也。

范寧穀梁傳序曰。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

杜預左傳序曰。左丘明受經於仲尼。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孔穎達疏曰。丘明爲經作傳。故言受經於仲尼。未必面親授受使之作傳也。

何休公羊解詁隱二年傳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下。云。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母生等乃始記於竹帛。故有所失也。又徐彥公羊解詁序疏云。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其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漢景帝時壽共胡母子都著竹帛。楊士勛穀梁傳疏謂穀梁子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傳孫卿。孫卿傳申公。申公傳江翁。但

徐彥公羊疏卷一謂穀梁亦同公羊。雖本師卜商。然皆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公羊穀梁傳而不曰卜氏傳。與左氏親執筆爲傳則題曰左氏傳者不同。

穀梁傳於一經之下並存異說者。例如隱二年紀子伯莒子盟於密。傳曰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或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楊士勛疏云再言或曰者失其眞故也。)公羊傳有口受之義依違未確者。例如桓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傳曰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歟在曹歟。(何休解詁云序經意依違之。)

杜預春秋左傳序曰。左丘明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孔穎達疏云此說作傳解經而傳文不同之意。)丘明以爲經者聖人之所制。是不可刊削之書。非傳所能亂之。假使傳有先後不畏經因錯亂。故傳或先經或後經或依經或錯經隨義所在而爲之發傳期於釋盡經意而已。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脩之要故也。(孔穎達疏云此說有經無傳之意)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將領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若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孔穎達疏云此說無經有傳之意。)

第三章 左傳發明孔子所用策書舊例之五十凡

孔子據舊典禮經以爲書法。左傳所載五十凡例略足以見其梗概。五十凡中。其體有二。一是特爲策書。一是兼載國事。要之多是天下大例。其言非獨爲魯。凡此丘明所爲采合故典。兢兢發明者。卽所以表見孔子廣徵策書禮經之功。

杜預春秋左傳序云。丘明所發凡以言例。皆是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脩之。以成一經之通體。

孔穎達杜預春秋左傳序正義云。發凡之體凡有二條。一是特爲策書。一是兼載國事。特爲策書者。凡告以名則書之類是也。兼載國事者。凡嫁女于敵國之類是也。此諸凡者自是天下大例。其言非獨爲魯。故哭諸侯之條旣發凡例。乃云故魯爲諸姬明知正凡。所言非止魯事。且送女例云於天子則諸卿皆行。魯無嫁女於天子之理。祭祀例云啓蟄而郊。自非魯國不得有郊天之事。明是采合故典。裁約爲文也。

五十凡者。其文如下。

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隱公七年。

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

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

隱公十一年。

凡平原出水爲大水。

桓元年。

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

桓二年。

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桓公三年。

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

桓公五年。

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桓公九年。

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

莊公三年。

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奔曰敗績。得偶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

師敗績於某。

莊公十一年。

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

莊公二十五年。

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於某。

莊公二十七年。

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成。

莊公二十八年。

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

莊公二十九年。

凡師有鍾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莊公二十九年。

凡物不爲災不書。

莊公二十九年。

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

莊公二十九年。

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四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

莊公三十一年。

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

僖公元年。

凡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衰斂。

僖公四年。

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

僖公五年。

凡夫人不薨於寢。不殯於廟。不赴於同。不祔於姑。則弗致也。

僖公八年。

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

僖公九年。

凡啓塞從時。

僖公二十年。

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避不敏也。

僖公二十三年。